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韦华腾等 著

保安业法治化之路



——以广东为例



保安业法治化之路

——以广东为例

韦华腾等 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安业法治化之路: 以广东为例 / 韦华腾等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218 - 09570 - 7

I. ①保… II. ①韦… III. ①保安人员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3645 号

保安业法治化之路——以广东为例

韦华腾 等著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责任编辑: 余小华 钱丰

封面设计: 科新电脑技术服务中心

责任技编: 周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珠海市鹏腾宇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 - 7 - 218 - 09570 - 7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20 千

印数: 1—3 000 册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6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 (020) 83781421

序

广东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这里人杰地灵，大多数人思想解放，敢于先行先试，敢为“天下”先，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每个阶段，广东都创造出了不少可资推广和运用的广东经验。在我国新兴的现代保安业方面，无论是在运行的实践中，还是与之相关的立法，都是率先起步和发展的。广东在全国最早创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1999年）比国务院制定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早十年。广东的比较法学研究者会同实际工作者潜心研究，将广东的保安业立法与实践经验加以总结，提炼升华为理论。《保安业法治化之路——以广东为例》（原名：《广东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研究》）一书系其中一项重要的研究成果。

该研究成果的项目负责人韦华腾教授是我的好朋友，他是我会（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是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也是广东省公安厅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韦华腾教授是我国当代比较法学界对于比较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相结合的优秀比较法学家。在全球化发展趋势下，综观当代国际许多著名的比较法学家的论作，都在探讨“极具实用和操作价值的经过系统总结和阐述的功能主义比较法”，都在研究对传统理论化的比较法如何进行改造和深化，以实现比较法从理论模式到实践模式的现代转换和超越，将比较法从与现实实践法律人（主要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学研究等）的现实需求相关联，更多地注重对法律实践问题的比较研究。我国一些比较法学家正在对比较法学研究领域的扩展等诸问题，进行新的研究。近些年来，从韦华腾教授发表的比较法学方面的论作中，体现出他运用比较法理论及其方法，不断探讨“极具实用和操作价值的功能主义比较法”的前沿问题。

2008年，韦华腾教授申报《广东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研究》课题并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由他组成并引领的该项科研团队的研究，使这一课题恰逢其时地成为2009年国务院公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重要理论呼应和研究依据之一，记录和见证了广东以至我国保安服务业积极迈向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和法治化建设的努力。

该书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

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阐述了保安服务业法律制度的基础理论，比较研究和分析了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保安业立法，勾画了广东以至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发展前景。该研究成果对推动广东以至我国保安服务业立法的不断完善，指导保安服务业实践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积极的应用价值。

通读该书可概括出其有如下特点：

一是全球视野下以点带面。习近平主席在2013年3月5日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海代表团的审议时就提出：“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该书就是在全局视野下，研究了日本、德国、美国 and 我国的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保安业立法与实践问题，还对广东以至我国保安服务业拓展海外市场进行了探索，创新了我国的保安业法理论，使我们看清了保安服务业在逐步职业化、准军事化管理的现实，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意义。集团化和国际化是广东以至我国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该书着重研究的是广东一个点，期望的是以点带面，推动全国整个保安行业的不断创新和发展。

二是突出运用比较法学的方法进行研究。该书以广东保安业法律制度分别与日本、德国、美国 and 我国的台湾地区的保安业法律制度进行比较，考察和研究了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做法，从理论上分析和论证了彼此的优劣，找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可资借鉴的经验，提出了具有一定创建性的建议。这是一部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比较法学力作。

三是勇于创新，取得丰硕理论成果。该书提出创立新的“社会治安防控理论”。具体提出了“民力”（相对于“警力”）保安理论；保安业民营化理论；保安业网络化和信息化理论；保安业与保险业联结理论；建立海外保安公司理论；建立新的保安体系和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理论等。该书撰写的内容很好，具有相当的理论功底和翔实的实践资料，在本领域的研究中具有开拓性。

在该书即将交付出版之际，正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2014年“两会”（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和全国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先后召开。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地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并提出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这就为我国保安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带来了强大动力。“两会”热议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重要议题，也正是该书关注的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2014年“两会”的胜利召开，给我国保安

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该书的出版，不仅对广东乃至我国保安服务业的领导者、管理者和广大保安服务人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而且对于公安战线上的领导者、管理者和广大执法人员具有直接的参考价值。

受韦华腾教授之托，我欣然命笔作序以志新作出版之喜。

我愿郑重地将该书推荐给诸位读者。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会长)

2014年3月16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刘兆兴 1

绪论 / 1

- 一、研究动因 / 1
- 二、研究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的目的和意义 / 6
-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 7
- 四、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 / 8

第一章 保安业法的基本理论 / 9

- 一、基本概念 / 11
- 二、现代保安业发展的理论基础 / 12
- 三、我国保安业法的指导思想、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 20
- 四、安保义务的法理阐释 / 25

第二章 广东保安业的历史发展与走向 / 33

- 一、广东保安业的历史发展 / 35
- 二、广东保安业的法律地位与性质 / 39
- 三、广东保安公司与公安机关的关系 / 45
- 四、广东保安业的走向 / 50

第三章 广东保安业的法制建设及其法治化路径 / 57

- 一、广东保安业法制建设概述 / 59
- 二、广东保安业的法制缺陷 / 63
- 三、广东保安业法制建设方面存在问题的原因 / 71

四、广东保安业法治化路径 / 74

第四章 广东保安业网络化和信息化的法律问题 / 85

- 一、网络化和信息化：广东保安业飞跃发展的必由之路 / 87
- 二、广东保安业网络化和信息化的蓝图构想 / 90
- 三、广东保安业网络化和信息化建设的法律实践 / 95
- 四、广东保安业网络化和信息化建设的法律缺陷及其原因 / 99
- 五、广东保安业网络化和信息化建设的法治保障 / 107

第五章 广东保安业与保险业联结的法律问题 / 117

- 一、广东保安业的主要风险 / 119
- 二、广东保安业保险的运营模式 / 125
- 三、广东保安业投保遇到的主要问题 / 130
- 四、建立并完善广东保安业与保险业的联结机制 / 132

第六章 广东与台湾保安（全）业法律制度之比较 / 139

- 一、粤、台的保安（全）业的实践与立法 / 141
- 二、保安（全）业的法治环境比较 / 142
- 三、保安（全）业的定性比较 / 143
- 四、保安（全）业的行业地位比较 / 144
- 五、保安（全）业的主管机关及其与警察部门的关系比较 / 145
- 六、保安（全）人员的条件要求比较 / 147
- 七、保安（全）业的主要服务项目比较 / 148
- 八、保安（全）业的安防技术要求比较 / 150
- 九、保安（全）业的行业风险保障机制比较 / 151

第七章 广东与日本保安（警备）业立法之比较 / 153

- 一、立法主体之比较 / 155

- 二、立法目的之比较 / 156
- 三、立法框架之比较 / 157
- 四、保安业（警备业）法主要内容之比较 / 157

第八章 广东与德国保安业立法之比较 / 169

- 一、保安业准入条件及从业者的权利与义务之比较 / 172
- 二、保安业的经营范围之比较 / 179
- 三、保安业的职业培训之比较 / 184
- 四、保安器械的配带及武装守护押运之比较 / 188
- 五、保安业与保险业的关系之比较 / 192
- 六、保安业的监督管理体制之比较 / 194

第九章 广东与美国各州民间保安体制之比较 / 203

- 一、民间保安体制之产生 / 205
- 二、民间保安体制之要素 / 214
- 三、对美国各州经验之借鉴 / 224

第十章 广东建立海外保安公司之探讨 / 229

- 一、美国“黑水”保安公司（BLACK WATER）的启示 / 231
- 二、广东建立海外保安公司的必要性 / 235
- 三、广东建立海外保安公司的可行性 / 240
- 四、问题与对策 / 246

第十一章 广东建立新的保安体系和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构想 / 255

- 一、广东建立新的保安体系和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 257
- 二、广东新的保安体系的基本框架 / 259

三、公安机关在新的保安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264

四、完善广东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265

附录一

主要参考律例 / 273

附件（一）：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公布，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273

附件（二）：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发布） / 281

附件（三）：《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1999年4月2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 290

附件（四）：《日本警备业法》（1972年11月1日起施行） / 295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 304

附录三

前期研究成果（已公开发表部分） / 309

后记 / 310

绪 论

一、研究动因

(一) 广东的治安形势十分严峻

广东，地处祖国南方，毗邻港、澳，与台湾也相近。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和先行区，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指引下，经济发展迅猛。广东，以其特有的魅力，吸引着众多的港澳台胞、海外侨胞以及外国投资者来这里投资设厂办公司，同时也吸引了成千上万“北方人”（广东人把省外的人都称之为“北方人”）来广东创业、就业、经商或“打工”。广东进入了有史以来最为繁荣昌盛的时期。

目前，广东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社会问题和矛盾；广东还面临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变迁与社会稳定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进城，不少农民“洗脚上田”，城市人口激增；对于有限承载能力的城市，无形加剧了城市就业压力。由于人口的迅速膨胀，人口结构倒挂现象严重，直接造成了一系列的人口管理问题，诸如流动人口的居住管理、计生管理、社会保障等问题，还衍生出了一系列其他社会问题，诸如涉及外来人口的就业、民工维权、社会治安等问题。据统计，进入广东有登记的流动人口就达 3400 多万人。由于广东的岗位需求数量上并不能满足所有“外来工”的需要，加上广东的经济结构逐步调整，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对工人的素质要求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文化水平偏低的人找不到工作。一些道德和法制观念淡薄的人，既想回家时有面子和风光，又一分钱没赚到，甚至连买车票回家乡的钱也没有，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便铤而走险。这种偶发性的违法犯罪事例增多了，广东的社会治安问题就严重了。抢劫、抢夺（简称“双抢”）是前几年广东社会治安中的突出问题。入屋盗窃案居高不下；城中村的出租屋成为滋生违法犯罪活动的温床；“黑恶势力”时隐时现，并严重威胁着广东的稳定；“黄、赌、毒”屡禁不止也给广东的社会治安带来许多难题。大量举办的外商

投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和国内民营企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有强烈的安全要求，传统的安全做法已难以适应现实的需要。

（二）广东的保安业应运而生

面对严峻的治安形势，为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广东的保安业应运而生。1984年12月18日，广东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深圳市蛇口工业区保安服务公司。据我们调研组向广东省公安厅治安局保安管理科了解，截至2011年底，全省已有保安服务企业130多家，保安武装押运企业20多家，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已超过3万个，保安从业人员达到60多万人。^①最近几年，广东省保安员在协助公安破获违法案件的工作中业绩不俗，抓获违法犯罪分子高达5万多人，挽回经济方面的损失20多亿元人民币；据不完全统计，2007年全国就有4700多名保安员负伤，60名保安员牺牲。^②广东省2007—2011年的近5年间，全省共有50多名保安员在工作岗位上英勇牺牲，3180名保安员光荣负伤。^③

在广东以至全国，保安业已成为预防犯罪、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一支重要力量。

（三）广东的保安业未能适应形势的需要

主要表现为：

1. 保安业的立法滞后，地方法规存在缺陷。

广东省的保安服务业自1984年成立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到1999年4月2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相隔15年，地方立法严重滞后。国务院于2009年10月13日公布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但《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至今尚未修订。该地方法规存在不少缺陷，如对保安公司的定性不甚明确；忽视了安全技术防范业；对保安服务业的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没作规定，没有资格认证的要求；对保安员的权利保障不到位等。

2. 保安队伍良莠不齐，保安人员常出事端。

广东的保安员大多数来自省外农村，而且文化程度普遍较低。保安

^① 本课题调研组在广东省公安厅治安局的调研资料（2011年）。

^② 公安部：保安公司将不再由公安机关经办，<http://news.qq.com/a/20080229/002135.htm>。访问时间：2008-3-26。

^③ 第三届全省先进保安服务公司优秀保安员表彰大会今日举行，<http://news.cntv.cn/20111214/121761.shtml>。访问时间：2011-12-14。

公司招聘保安员时,要求相对较高;但单位自建的内部保安组织招聘的保安员则标准不一,有的保安员素质相当差,监守自盗者有之,动不动就打人骂人者有之。如:2007年9月,广东有一小区的保安员,连盗28栋别墅。^①又如:2007年7月26日,东莞市石碣镇新悦商贸城就发生一宗保安员打死人事件。那天有一位名叫陈某锋的16岁少年在商贸城内随地小便被保安员发现,他和其表兄欧智某、欧阳某、好友刘剑某等4人向保安员多次道歉甚至下跪求情,但仍被10名保安员用钢水管毒打。欧智某被打至昏迷倒地,有5名保安员仍不甘心,继续用脚猛踹其胸部。欧智某被送往石碣医院后因多器官衰竭而不治身亡。^②又如2008年2月底,珠海某传媒学院教师丁某某被学校保安员殴打。^③面对这种状况,群众不安地说:“保安并不保安!”

3. 安全防卫技术落后,网络化信息化未能铺开。

近几年来,广东的“技防”(技术防范)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尤其是广州、深圳、东莞和佛山等地居多。如广州通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卫立信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特安防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天眼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四方通达智能安防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创力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等等。“技防”公司的经营在于安全防范领域,注重资本运作和安防核心技术的研发,拥有在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智能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例如工控式和嵌入式监控系统、车载式监控系统、民用消费监控系统、视频采集卡、网络摄像机等。在广东城市中,深圳不仅是最早引入“技防”系统和“技防”产品的城市,而且已发展为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的“技防”产品生产制造中心。据相关数据统计,约有各类厂商1480家,约占33%。外地许多实力雄厚的“技防”厂商也开始在深圳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深圳可以说是最全面的“技防”制造基地。目前据相关数据统计,广东“技防”企业以私营企业为主,约占96%,其中个人独资企业占75%,股份制企业占21%;中外合资企业占3%;国有、集体企业的比例不到1%。由此可以看出,广东“技防”企业的民营化程度非常高。

但由于我国保安体系立法不完善,广东众多的“技防”公司并未

① 广东一小区保安遭辞退后连盗28栋别墅(2007-9-18),南方网,访问时间:2008-3-26.

② 罗禹雨. 随地小便招保安群殴致一死三伤,5名保安已被刑拘[N]. 南方都市报. 2007-9-30.

③ 北师大分校教师遭保安围殴续:保卫处长被免职[N]. 新快报,2008-3-7.

以保安服务公司的名义申办，而是以一般科技企业的面目出现。并且由于没有统一管理和准入制度，作为大部分属于民营企业的“技防”公司在市场竞争下受到严重的冲击。因此广东新的保安体系一定要把“技防”企业列入其范畴。否则，这个保安体系，便会失去科技力量。在广东，安全技术防范已逐步进入了社区，有10大类近百种“技防”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共场所、国家重要场所和居民小区以及居民住宅中。实践证明，安全技术防范在预防重大治安事件、阻止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广东治安虽已广泛应用视频监控系统，但应用技术落后，尤其是保安服务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多数还需人眼来盯住屏幕，值班保安员一不留神或稍微离开观察室片刻，就有可能错过了该发现的疑点，使监控系统失去作用。多数保安公司未能与公安机关联网，信息化程度仍然较低，致使保安服务未尽人意。

4. 社会保险机制不健全，“双重”风险难以承受。

由于社会保险机制不健全，广东相当大部分保安服务公司，都没有与保险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各单位自建的内部保安组织，基本上是各自为政，与警方缺乏沟通与联系，与保险公司更是毫无联系。“双重”风险发生后，便会形成难以承受的局面：一是服务对象发生伤害或损害案件后，当事人未能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会转向保安公司索赔；二是保安工作具有较大的危险性，但保安公司对保安员的保护则不够，若是保安员殉职或发生意外伤害；在保险公司没有理赔的情况下，很容易造成保安公司破产，或者损害保安公司的声誉。

5. “城中村”治安问题突出，“黑恶势力”犯罪危害甚大。

随着城市用地的扩展，越来越多原在郊区的村庄被纳入城区范围。这些被城市用地所包围的村庄随着城市的扩展，在经济上由以农业为主转变到以非农业为主，在空间上与城市用地互相交错、边界模糊。目前，仅广州市这类“城中村”就有40多个，天河区的石牌村、冼村、登峰村和白云区的三元里村、瑶台、棠溪等。这些“城中村”中布局零乱、建筑密集、基础设施极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为治安治理工作增加了难度。同时，因为城中村生活成本较城市区域要低许多，大量外来流动人员选择住进“城中村”内的出租屋。由于目前广东省对出租屋的登记管理制度存在很大的空白地带，很难获得出租屋租赁人员的信息并加以控制，“城中村”内人口结构复杂，打架斗殴事件不断，刑事案件频频发生，出租屋成为滋生犯罪违法活动的温床。

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一直以来

严重威胁着广东社会治安的稳定，对人民的社会生活造成了极大影响。其中广州、深圳、东莞是受到“黑恶势力”侵袭的重点城市，三地的案发数量居全省总数一半以上。这些黑恶势力拉帮结伙，称霸一方，鱼肉百姓，心狠手辣，作恶多端，人民群众敢怒不敢言。

6. “黄赌毒”仍然泛滥，娱乐场所隐患较多。

在广州市，据我们调研组调研，至2009年，清查涉嫌“黄赌毒”的发廊、娱乐服务场所、出租屋等3905间次，查封了扣押物品216件，取缔了其中的188间，限期整改100多间。在涉案人员中，处理各类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921人，其中刑事拘留83人，行政拘留186人，罚款190人，警告240人，强制戒毒85人。在东莞市，到2014年2月，该地的黄色业仍然泛滥，被中央电视台2014年2月9日《新闻直播间》栏目曝了光。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河源等城市还存在大量的赌博违法犯罪活动问题。受犯罪分子的教唆和引诱，在城市里的“六合彩”、现场赌博、网络赌博和吸毒很容易死灰复燃。农村人员进城参赌，使得赌博的范围增广，涉及人数增多，危害增大，且嗜赌的人往往都涉黄、涉黑、涉盗或涉抢，增加了城市社会不稳定因素。

广东由于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和改革开放前沿的特殊环境，受到西方享乐主义的影响较大，娱乐服务场所众多，向来以城市“夜生活”的繁华与丰富著称，但是在当前形势下，存在不少欠缺规范化管理的娱乐服务场所，这是造成刑事案件、各类治安案件特别是打架斗殴案件发案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2年广东进行“三打两建”^①，在省公安厅的指挥下，各级公安机关在珠三角八个城市，包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中山、惠州、江门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扫除“黄赌毒”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4年2月至5月，广东又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涉黄赌毒问题集中整治行动。^②经严厉打击，“黄赌毒”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但赌博和贩卖“摇头丸”、“K粉”、路边招嫖、派名片招嫖等“黄、赌、毒”违法犯罪现象在广东某些城市仍大量存在。治安形势仍不容乐观。

面对如此严峻的治安形势，广东的警力却显严重不足。这一不足，

① “三打”指打击欺行霸市、打击制假售假、打击商业贿赂，“两建”指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② 本报讯：广东将开展为期3个月涉黄赌毒问题整治行动 [N]. 东莞日报 2014-2-10.

是由其特殊性造成的。国家是以人口比例来配置警力的。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每300人到1000人配置一个社区警备室；而警员的配置，基本上是按常住人口的比例来给编制的。广东经济发达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流动人口的人数远比常住人口多。如深圳，常住人口仅200多万人，但流动人口却有700万至800万。又如东莞市长安镇，常住人口不到4万人，但流动人口多达60万至70万人。不能说流动人口多了就可以随之增加警力，这还有一个国家与地方的财力制约问题。在广东，每增加一名警察，财政上须投入30多万元，工资福利和退休养老金的财政支付还不算。在地方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那个地方政府都不敢轻言增加警力。警力不足已成为现实难以解决的问题。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人们寄望于民间保安业能弥补广东警力之不足。这为我们提出“民力”（相对于“警力”）保安理论提供了现实基础。

二、研究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的目的和意义

社会治安的严峻性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感，激发我们组成调研组进行专题调研，并申报科研立项。我们研究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有如下目的和意义：

（一）研究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的目的：摸清广东以至全国保安业家底，了解保安业发达的国家与地区的运作情况；以期引起执政者重视发展保安业，把保安队伍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促使立法者重视保安业的立法，建立健全我国的保安业法律制度。

（二）研究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的意义：一方面是理论意义，研究的成果可以充实我国保安业的立法理论，也可以给广东以至全国的保安业立法提供理论依据；另一方面是实践意义，可资借鉴的经验以及形成的理论对广东以至全国的保安业实践有指导价值。

一直以来，国内理论界对保安业问题未予足够重视，尚缺乏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对广东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的系统研究，更少见有专家学者涉足。我们的研究，也并不仅仅局限于广东。我们既从全国的角度和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来看广东，也从世界的角度和运用比较法研究方法来看广东，以便把广东的保安业法律制度问题分析得更透彻，以便使我们对完善保安业法律制度的建议和对发展前景的预测更有说

服力。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本著作基本研究思路：

（一）提出问题。提出广东治安形势严峻和保安业未能完全适应形势需要等问题。

（二）分析问题。进行相关基础理论分析和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分析以及主观客观原因（包括历史原因）分析。

（三）解决问题。通过比较和借鉴台湾、日本、德国和美国等地区和国家的保安（或称保全）业的立法与实践经验，提出建立广东以至我国新的保安体系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构想。

本著作主要运用如下研究方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坚持和运用这一方法，是本书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关键。我们运用这一方法，力求做到要有理论或形成理论，而不是一篇简单的工作总结报告，并且理论与广东以至全国保安业实践紧密结合，力求做到主观与客观、知与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二）实地调研和实证研究的方法。我们专门组成广东保安业调研组，分赴广东各地进行实地调研。广东省公安厅和广州市、深圳市、汕头市、汕尾市、湛江市、韶关市等地的公安机关及其管理下的保安公司对我们的调研给予很大的支持，并提供了不少宝贵的保安业第一手材料。

（三）比较法研究方法。为了借鉴保安业发达的地区和国家的保安业立法与实践经验，我们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保安业立法与实践的特点，找出可资借鉴的亮点，以使我们提出的保安业立法建议更具说服力。一般情况下，比较应在同一类别或同一级别、同一层次的对象中进行，这样才具有可比性。广东作为中国的一个省，其立法是地方性立法；日本、德国和美国都是一个国家，其立法是国家立法。级别不同、层次也不同，两者的保安业立法，是否具有可比性呢？我们认为：有些地方是无可比性的，如国家主权，最高立法权等；有些地方却是可以进行比较的，如保安业的定性，保安业与警方的关系，保安业的准入条件和经营范围等，这叫做在特殊情况下之比较。